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

穗埔教复〔2018〕55号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申请筹设广州市黄埔区雅居乐中泰天境幼儿园的批复

雅居乐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递交的《关于筹设“广州市黄埔区雅居乐中泰天境幼儿园”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同意你按以下要求筹设“广州市黄埔区雅居乐中泰天境幼儿园”。

一、办学规模初步核定为12个班，360人。

二、根据《黄埔幼儿园建办基本标准》（埔教办〔2013〕7号）进行筹设。幼儿园的规划布局、设计装修须按照我局确认的建设方案、标准和要求实施，并到黄埔区公安分局消防科办理消防手续，筹设期间达到标准后，再按《广州市黄埔区民办教育机构申办指引》要求，向我局提交申请正式开办材料。

三、在筹设期间前，如发现幼儿园私自招生，开展相关教学活动，或不按我局确认的建设方案、标准和要求实施的，将取消筹设资格，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筹设。

此复。



(联系人：易晓群，联系电话：82181220)